

彰化縣漢寶國小學生獎勵管教辦法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管辦法。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

貳、實施目的：

- 一、為樹立優良校風，引導學生身心正常發展，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 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素養，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收教育之效。
- 三、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四、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五、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學生獎管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管輕重之標準：

- 一、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肆、學生獎勵管教措施

一、獎勵措施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獎勵。
2. 公開場合表揚。
3.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4. 頒發獎卡、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6. 推舉為學習楷模。
7.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輔導管教措施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伍、學生獎管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學生獎管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

一、獎管會之設置

1.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管事項，設立獎管會，委員包括：教導主任、訓導組長、教師代表 4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七名委員。得依事件需求，另外聘請學生代表。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學年。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述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獎管會之任務：

1.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2.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3.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二、獎管會之運作：

1. 獎管會議由教導主任責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2. 獎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3.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4. 學生獎管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獎管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5.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6. 獎管會委員與該獎管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33 條）。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6. 獎管會作成之獎管決議（附件一），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7. 獎管決議經校長核定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管事由、結果、獎管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附件二）。
8. 獎管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

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陸、申訴：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得於送達次日起十日內，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訓導組長 王仲明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尤柏文

輔導主任：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楊東翰

校長：

漢寶國小
校長 葉振彰

附件一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獎管委員會裁決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管委員簽名			
校長批示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獎管案件決定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